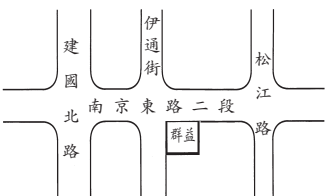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B1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盛弘公司代號：8403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花園大酒店30F宴打廳(台北市中華路二段1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367,5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148,000 股之 92.08%。
主席：許盛信 記錄：許月娥

宣、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武、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請詳附件)
三、修改「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另依 98.7.17 經函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故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符合實際需要。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文備註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新增內容：依 98.7.17 經函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處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	新增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及林谷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9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供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自九十八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8,118,400 元，共發行新股 2,811,840 股；員工紅利新台幣 2,274,000 元，共發行新股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之額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目前淨值為 151.6 元，轉作增資 150,000 股。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除員工紅利外，每份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定股之時零股，股東可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辦法成整股，辦法不足定股之時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無法辦法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按無異議發行。
五、本案供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修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另依 98.7.17 經函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故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實際需要。(請詳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99.03.19 發佈金管證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資金貸與他人」修正案。(請詳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99.03.19 發佈金管證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請詳附件)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擬申請上櫃，依上櫃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前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券商，對外公開承銷。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之發行股數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如有員工未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其餘新股總數委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出對外公開承銷。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辦作業方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林宗熙因業務繁忙，將於 99 年 6 月 22 日請辭，擬補選監察人一席。
二、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99 年 6 月 23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敬請 選取。
選舉結果：監察人當選人，戶號 124 號楊陳彩碧，當選權數 23,291,415 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98 年營業收入為 1,004,374 千元，較 97 年營業收入 876,974 千元增加 127,400 千元。其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一、98 年銷售收入較 97 年增加 123,035 千元，主要因素在於藥品聯誼通路的持續擴展，敝家北部大型醫院加入聯誼行列，帶動業績成長所致。			
二、98 年設備租賃收入較 97 年略減 6,530 千元，主要係因部分設備租賃到期所致。			
三、98 年勞務收入較 97 年增加 10,895 千元，主因在於健康管理及專業護理人力派遣等相關業務，均呈現穩定成長的經營佳績。			
總計 98 年本公司親後淨利達 67,674 千元，較 97 年 63,209 千元增加 4,465 千元，獲利穩定成長。			
	97 年	98 年	(單位：百元)
營業收入	876,974	1,004,374	
營業成本	736,506	855,215	
營業費用	38,765	63,436	
營業外收入	5,529	7,810	
營業外費用	24,167	593	
所得稅費用	19,856	25,266	
稅後損益	63,209	67,674	

重大營運報告：
98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收成長率 14.53%，親前淨利成長率 11.89%，可謂全力衝刺業績，拓展市場版圖，提升競爭力與市占率的重要一年。對內，我們正式導入 ERP 系統並順利上線，有效提升經營管理的品質與效率。對外，除了以每股 27 元完成現金增資 300 萬股，我們亦轉投資成立了「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展深具潛力與契機的遠距離照護服務。而隨著公司整體目標的不斷躍進，盛弘各大營業單位，亦加速業務拓展的腳步，茲就各營業項目說明如下：

醫藥流通部 98 年度營運績效，主要在於全面拓展醫藥聯誼通路平台，除第四季新增財團法人為基紀念醫院之聯誼合作業務外，與診所及連鎖藥局之聯誼規模亦不斷成長。醫藥流通部的醫藥供應平台在衛材聯誼業務的投入開發後，產品線更趨完整，供應藥品總品項數達 1800 項，衛材總品項數達 1500 項，充分滿足顧客對品項完整性的需求，總計醫藥流通部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817,330 千元。

98 年度醫療儀器租賃服務的營運重心，集中在幾項大型醫療及資訊設備的租賃業務上。此間，順利完成包括彩色超音波、攜帶型超音波、電子內視鏡、加型型床連生監視系統、微電腦高壓滅菌鍋、刀鋒伺服器、網路系統 CORE SWITCH、資訊 HIS 系統等多項設備之採購開發業務，98 年度來自醫療儀器租賃服務總收入為 83,276 千元。

健康管理部在 98 年度，雖然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以及國內公司行號的無薪假與人員縮編等不利因素，但仍積極開發業務，並確實執行成本管控，使總營業收入淨額從 97 年新台幣 69,900 千元，成長至 98 年的 77,399 千元。此外，配合體系業務的拓展腳步，順利取得中樞醫院檢驗科檢驗科經營管理權，在與院方的密切配合下，每月營運都呈現大幅成長的業績表現。在事業版圖的拓展方面，經由 98 年的用心規劃與籌備，終於在 99 年初，順利取得行政院衛生署衛生醫療院健康醫療委外標案，正式進駐宏光醫院系統，展開健康相關業務的經營管理。此外，在檢驗業務拓展上，我們首次跨出桃園，併購友慶檢驗所，正式跨足大台北地區檢驗所代檢業務領域。

專業人力部在 98 年度除與台積電、友達光電等上市上櫃科技大廠，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外，亦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尤其在新流感疫情升溫期間，致力協助合作廠，加強疫情防治工作，提供 H1N1 疫苗施打服務，獲得合作廠員工之高度肯定，使業務維持正成長趨勢，98 年度來自專業人力服務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3,768 千元。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宗熙	監察人：李書行	監察人：林丕容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會計：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88,481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67,673,1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67,315)		
九十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2,794,31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 元)	(35,148,000)		
分配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8 元)	(28,118,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27,91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46,720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274,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08,8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文備註	
無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新增條文：依 98.7.17 經函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故修訂以符合實際需要。	
第十八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九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修改	
第十九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二十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修改	
第二十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二十一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修改	
第二十一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二十二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修改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新增修改次數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續貸或循環動用。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辦貨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價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任主管檢核，俟檢核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程序規定或逾期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送經呈請核閱。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償還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辦貨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價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任主管檢核，俟檢核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程序規定或逾期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送經呈請核閱。	條文編號修正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配合法令修正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有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有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執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實質保證對象並非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簽名，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實質保證對象並非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簽名，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令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九十七年度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0,341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1.46%，其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投資收益為 3,474 千元，占親前淨利之 4.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師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三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原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金額為 16,8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利益為 6,603 仟元，佔合併稅前利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代碼	說明	金額	單位	代碼	說明	金額	單位	代碼	說明	金額	單位	代碼	說明	金額	單位
1100	短期票據			1100	短期票據			1100	短期票據			1100	短期票據		
11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	5,217,327	32	11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	62,209	9	2100	短期票據(附註十)	5,800	1	10,80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9,000	1
11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	16,708	2	11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	1,272	1	2120	短期票據(附註十)	7,543	1	20,178	短期票據(附註十)	20,178	3
11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			11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			213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2,654	1	65	短期票據(附註十)	65	-
11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	121,846	14	11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	131,574	19	2140	短期票據(附註十)	343,847	40	303,823	短期票據(附註十)	303,823	43
11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八)	97,938	11	11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八)	52,677	7	215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409	1	19,48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9,486	3
11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九)	144,608	17	11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九)	220,538	31	217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408	2	10,408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408	1
11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	198	-	11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	-	-	2190	短期票據(附註十)	9,959	1	10,808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808	2
11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一)	39,377	5	11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一)	26,328	4	2200	短期票據(附註十)	2,283	-	314	短期票據(附註十)	314	-
12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二)	5,581	-	12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二)	1,480	-	2300	短期票據(附註十)	468,285	-	47	短期票據(附註十)	375,845	33
13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三)	641,813	-	13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三)	499,132	-								
14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四)			14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四)			24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4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五)	38,261	4	14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五)	14,204	2	242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43X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六)			143X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六)			243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5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七)	38,261	-	15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七)	14,204	-	244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5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八)			15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八)			245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5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九)	602	-	15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十九)	-	-	246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5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	3,075	-	15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	566	-	247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5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一)	282,219	33	15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一)	264,197	38	248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5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二)	5,649	1	15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二)	2,846	-	249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5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三)	5,604	-	15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三)	2,846	-	250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5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四)	302,584	35	15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四)	269,248	40	25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5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五)	302,584	-	15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五)	269,248	-	252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5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六)	302,584	-	15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六)	269,248	-	253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6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七)	302,584	-	16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七)	269,248	-	254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6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八)	302,584	-	16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八)	269,248	-	255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6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九)	302,584	-	16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二十九)	269,248	-	256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6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	302,584	-	16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	269,248	-	257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6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一)	302,584	-	16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一)	269,248	-	258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6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二)	302,584	-	16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二)	269,248	-	259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6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三)	302,584	-	16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三)	269,248	-	260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6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四)	302,584	-	16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四)	269,248	-	26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6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五)	302,584	-	16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五)	269,248	-	262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6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六)	302,584	-	16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六)	269,248	-	263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7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七)	302,584	-	17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七)	269,248	-	264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7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八)	302,584	-	17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八)	269,248	-	265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7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九)	302,584	-	17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三十九)	269,248	-	266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7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	302,584	-	17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	269,248	-	267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7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一)	302,584	-	17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一)	269,248	-	268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7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二)	302,584	-	17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二)	269,248	-	269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7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三)	302,584	-	17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三)	269,248	-	270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7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四)	302,584	-	17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四)	269,248	-	27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7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五)	302,584	-	17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五)	269,248	-	272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7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六)	302,584	-	17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六)	269,248	-	273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8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七)	302,584	-	18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七)	269,248	-	274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8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八)	302,584	-	18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八)	269,248	-	275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8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九)	302,584	-	18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四十九)	269,248	-	276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8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	302,584	-	18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	269,248	-	277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8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一)	302,584	-	18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一)	269,248	-	278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8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二)	302,584	-	18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二)	269,248	-	279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8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三)	302,584	-	18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三)	269,248	-	280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8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四)	302,584	-	18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四)	269,248	-	28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8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五)	302,584	-	18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五)	269,248	-	282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8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六)	302,584	-	18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六)	269,248	-	283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9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七)	302,584	-	19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七)	269,248	-	284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9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八)	302,584	-	19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八)	269,248	-	285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9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九)	302,584	-	19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五十九)	269,248	-	286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9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	302,584	-	19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	269,248	-	287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9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一)	302,584	-	19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一)	269,248	-	288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9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二)	302,584	-	19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二)	269,248	-	289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9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三)	302,584	-	19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三)	269,248	-	290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9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四)	302,584	-	19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四)	269,248	-	29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19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五)	302,584	-	19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五)	269,248	-	292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19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六)	302,584	-	19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六)	269,248	-	293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20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七)	302,584	-	20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七)	269,248	-	294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20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八)	302,584	-	20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八)	269,248	-	295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20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九)	302,584	-	20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六十九)	269,248	-	296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20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	302,584	-	203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	269,248	-	297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20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一)	302,584	-	204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一)	269,248	-	298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20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二)	302,584	-	205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二)	269,248	-	299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20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三)	302,584	-	206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三)	269,248	-	300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20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四)	302,584	-	207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四)	269,248	-	30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20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五)	302,584	-	208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五)	269,248	-	302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20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六)	302,584	-	209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六)	269,248	-	303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21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七)	302,584	-	210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七)	269,248	-	304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21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八)	302,584	-	211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八)	269,248	-	305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05	-	1,346	短期票據(附註十)	1,346	-
21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九)	302,584	-	2120	短期票據(附註三及七十九)	269,248	-	306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815	-	10	短期票據(附註十)	10	-
2130	短期票														